

评“‘不求原物长存’——从圆明园重建之争小议‘假古董’建筑”

张成渝

摘要 / 从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原则和横店“圆明新园”项目方的公开发言出发,论证横店项目是一个主题公园项目,而非文物建筑的重建。苏实的文章对梁思成先生关于中国文物建筑“不求原物长存”总结的理解存在方向性错误,苏文以横店项目为“一些‘假古董’正名”的立论存在诸多不当之处。

关键词 / 圆明园重建 文化遗产 不求原物长存 假古董

ABSTRACT / Starting from the authenticity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open statement of the project developer for Hengdian New Yuanmingyuan,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the Hengdian project is not a reconstruction project of architectural relics but a theme park. Mr. Sushu has a wrong understanding of Liang Sicheng's saying about Chinese architectural heritage "not pursuing the eternal existence of the authentic building" quoted by Su's article. It is not appropriate for Su Shi to take the Hengdian project as example to testify the value of "pseudo antique".

KEY WORDS / reconstruction of Yuanmingyuan, cultural heritage, "not pursuing the eternal existence of the authentic building", pseudo antique

《建筑学报》2008年第8期刊登文章,“不求原物长存”——从圆明园重建之争小议“假古董”建筑^[1](以下简称“苏文”)。阅后产生一些思考,就教于学界同仁。

本文思路如下:从遗产原真性原则和横店项目方的公开言论出发,对横店重建“圆明新园”做出评价。围绕梁思成先生关于中国文物建筑“不求原物长存”总结的全面解读,圆明园的文化意义等主题,提出苏文若干观点的不当之处,最后提出作为文化遗产的圆明园的保护和展示原则性意见。

1 横店“圆明新园”项目是什么?

浙江横店宣布要建设圆明新园(以下简称“横店项目”),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讨论。某网站调查显示,63%投票者不支持重建圆明园¹⁾。不少专家提出批评,认为这是全国众多商业化复古项目中一场新的古董模仿秀,重建圆明园是不尊重历史的表现。圆明园管理处召开新闻发布会,坚决反对圆明园异地重建。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明确表示,重建圆明园没有可能。^[2]

1.1 从文化遗产的原真性²⁾角度评价

1.1.1 文化遗产的原真性

徐嵩龄将其分为3个层面^[3]: 1) 物质层面的原真性。包括7项要素: 地点; 实体构成及历史过程中的痕迹; 材料; 技艺; 功能; 环境; 相关的地方、相关的事物及社会联系。2) 知识层面的原真性,指对遗产的物质层面原真性的各种记录,如文字、摹写、摹绘、仿制、音像录制、口传心授等。3) 精神和文化功能层面的原真性,是指遗产往往会作为历史文化符号、历史政治或民族象征、社会或族群精神偶像、历史地理坐标等,存留在人们的记忆中、感情和信仰中,以及社会习俗和生活方式中。

1.1.2 圆明园的文化遗产原真性

按照上述3个层面,分别为: 1) 物质层面的原真性。它包括圆明园被毁后仍存留下来的遗迹,主要为地下遗迹,以及少量的

地表遗存和流散文物。这是圆明园保护的直接对象。圆明园的任何保护行动都不能造成这一物质层面原真性的破坏; 2) 知识层面的原真性,它包括对圆明园被毁前和被毁后状况的各种文字、图形、口头流传等信息。它是为物质层面原真性保护服务的。这方面的信息愈全面、愈准确,则愈有利于物质层面原真性保护;^[4] 3) 精神层面和文化功能层面的原真性。圆明园已成为国人心中特定的历史文化符号和象征,其被英法联军和八国联军抢掠和焚烧的历史是中华民族国耻,这是圆明园最核心的精神含义。因此,圆明园保护工程都应以强调(而至少不是消解或弱化)这种精神层面的原真性来设计和进行。

1.1.3 按照1.1.2评价横店项目

答案尽量从项目方的解释中寻找: 1) 物质方面: 按照文化遗产物质层面的原真性的7项要素逐一评价(表1)。以上各项,

四个要素不能实现,难以实现,

有可能实现。2) 知识原真性: 圆明园管理处称: “即便将目前国内外所有掌握的全部资料汇集到一起,最多也只占圆明园整个资料的70%左右,而盛时圆明园收藏及流散文物的类别和数量究竟为多少,至今谁也无法准确统计。横店重建圆明园的依据是什么?”^[5]此段话回答了重建圆明园可以依赖的最大限度的可靠材料——毋庸置疑,70%的资料中能够真正为横店项目所掌握的会少得多。同样,圆明园管理处关于重建依据的疑问也是在更广泛群体中存在的疑问。而面对重建资料的获得,横店项目方的回应是“如果找不到我们就不追求”。3) 精神层面原真性: 从遗产重建的角度,园林意境的实现是一个非物质层面的内容,即使建筑主体方面能够充分恢复盛时原状,圆明园的意境也是难以把握的问题。由此,从文化遗产的标准衡量横店项目的结论是: 该项目不具备圆明园重建的充分条件,所以该项目不是文化遗产重建。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中心(北京, 100871)

收稿日期: 2008-09-18

1.2 从横店项目实质看

项目方直言,“估算一下,经过七年经营,以门票最低价 200元计算,来参观5000万人,就是100亿。我投资70亿,除去交税,投资全部拿回”。“我们造园,不是纯粹建起来玩艺术的”。“我不是古董,是新圆明园”。这些说法表明了横店项目的商业盈利(而非文化遗产重建的)取向。横店项目真正的兴趣在于如何通过圆明园的文化价值实现盈利,他们声称的重建圆明园以传承文化与学术界所讨论的文化保护在内涵上是有本质区别的。横店项目的实质是一个主题公园,与其他主题公园没有本质不同。所不同的是,它着眼于圆明园,并借用了这一著名文化遗产的品牌价值。⁵⁾从文化遗产真实性要素、横店项目方透露的项目意图两个方面证明了:横店项目不是文化遗产的重建,而是商业化的主题公园。

在文物建筑和文化遗产修复领域,以严肃的遗产重建为价值导向的文物建筑重建,最终作品尚不能保证其文化遗产的归宿⁶⁾,有理由相信,根本不以文化遗产重建为价值导向的重建,如横店项目⁷⁾,其最终作品成为文化遗产的可能性更是不容乐观。

2 对苏文若干问题的探讨

2.1 对“不求原物长存”的理解

苏文对于梁思成先生《中国建筑史》^[6]中“不求原物长存”⁸⁾的理解存在方向性错误,必须予以澄清。凡解读某书某观点,必有如下几个层次的关照:1)原文是否引用不确或不完整;2)观点提出的环境和上下文关系;3)提出的目的和倾向性;4)成文当时的外部环境和背景。以上各方面若有缺失,当视为引用不确。

《中国建筑史》开篇的《为什么研究中国建筑·代序》中,梁先生提到中国“缺乏视建筑为文物遗产之认识”等原因导致“中国旧有建筑荒废破坏”,因此进行此项研究。在《第一章 绪论》中,梁先生总结了中国建筑的主要特征。“不求原物长存之观念”只是先生客观总结“属于环境思想方面”的特征之一,但是,梁先生对此特征并无倾向性,更并无提倡这种观念的意味——正如“属于环境思想方面”的另一特征是“建筑之术,师徒传授,不重书籍”,但是梁先生显然并不完全提倡它一样。非但如此,梁先生在“绪论”中指出的一系列对中国文物建筑状况的问题,更明显地带有为了保护古建筑需要特别注意避免其中一些做法的意味;“不求原物长存之观念”当为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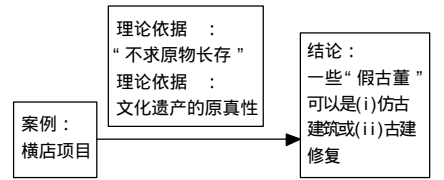
进一步考察梁先生关于古建筑修缮的观点。在《为什么研究中国建筑·代序》中,他不赞同“重修古建,均以本时代手法,擅易其形式内容,不为古物原来面目着想。”他在《蓟县独乐寺观音阁山门考》^[7]中提出,“……而愚见则以保存现状为保存古建筑之最良方法,复原部分,非有绝对把握,不宜轻易施行”。对于作为文物的圆明园重建,这些意见才具有根本性的指导价值,而决非“不求原物长存”。

2.2 以横店项目为例的不恰当性

前文从文化遗产真实性的角度具体分析了横店项目的非文化遗产性质。汪之力、叶廷芳先生最近也已提出“横店‘圆明新园’应该正名及定性”的观点^[8]。

苏文“4 分析”部分第三段指出:需要为一些“假古董”正名,抛弃其“假”的贬义,认真地研究历史,来延续文化的精华。这样一来“假古董”就变成仿古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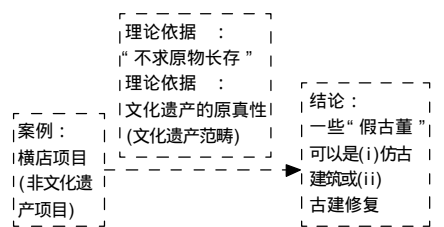
或是古建筑修复……。此段文字逻辑如图1:



1 苏文的逻辑论证关系

先释清和强调两个问题:

1) 横店项目是“非文化遗产项目”;2) 从严格意义上讲,古建筑修复是文物建筑修复范畴的课题,进而也是文化遗产范畴的课题。基于上述两点,苏文此段文字逻辑论证关系的实际表达如图2:



2 苏文逻辑论证关系的实际表达

图中以虚线表示此中逻辑存在一定问题,虚线箭头表示的推理路径也不成立。归纳起来,苏文上述逻辑的错误有以下3点:1)苏文对理论依据I理解不当(由上文2.1证明),因而不能从横店案例得到结论;2)从横店项目到理论依据II的路径不通(因为属于两个截然相反的范畴),因而无法证明结论;3)从横店项目到结论ii(因为属于两个截然相反的范畴),立论直接存在错误。

而苏文的逻辑关系中成立的仅是用横店项目证明“假古董”中的仿古建筑(i)即苏文所称的“根据传统型制建造新的‘古建筑’”。

2.3 圆明园的文化意义:欢乐?自豪?沉重?反思?

苏文称,“重建派”是欢乐的、自豪的,遗址派是沉重的、反思的。笔者以为,对于圆明园这样沉重的话题,沉重是不可回避的。倘若需要温故“自豪”的良好感觉,是否应该选择圆明园这个集中表达“国耻”之外的其它文化遗产来尝试?

另外,“横店‘圆明新园’的修建会动摇了中国人心中原址圆明园的地位”,此言反映出作者对于弱化圆明园作为耻辱纪念地的价值取向。对于圆明园,这一价值取向是否应是我们鼓励的?

苏文以圆明园重建与美国“9·11”事件和建筑重建相比也欠妥当。圆明园是文化遗产,双子座则不是。作为文化遗产的圆

表1 横店项目实现圆明园文化遗产的物质真实性的可能性评价

文化遗产物质真实性的要素	横店项目方的解释或处理方式横店	项目各项要素实现遗产物质真实性的可能性评价
地点	横店	不能实现
实体构成及历史过程中的痕迹	按照 1:1 比例重建圆明园; “70亿是建设费用,130亿则用来从海外回收和复制文物”	主体建筑的外观理论上有可能部分实现; 可移动文物的收集购买在数量和质量上均不可能实现盛时圆明园; 被毁痕迹完全不能实现
材料	“楠木已经绝种了,其他的木头都能找到”, “配方可能还要比它的好一点”; 砖头和瓦片按照它的样子做应该没有问题,我们的选料,比原来的花岗岩还要好 ⁹⁾	有可能部分实现
技艺	“一模一样何必呢?” “工艺的先进” ¹⁰⁾	难以实现
功能	“不是纯粹建起来玩艺术的,我们造起来给人民看的”, “我不是古董,是新圆明园”	不能实现
环境	—	不能实现
相关的地方、相关的事物及社会联系	—	不能实现

注:表中加“ ”者,均为横店项目方原话,表中涉及的脚注亦然。

明园重建以原址原貌为基本前提，“9·11”的重建则不是原址原貌。“9·11”的建筑重建有可能成为类似于20世纪遗产的新型文化遗产，但是，横店项目却无此可能。

2.4 圆明园保护和展示方案的选择

苏文开篇提出疑问，圆明园作为世界园林史上的“万园之园”是否只能是一段悲壮的回忆？另在文章末提出“如何维持适度比例的历史回忆”。这两个问题关乎着持什么样的指导思想进而采取何种技术路线来选择圆明园保护、修复和展示方案的问题。围绕着圆明园作为文化遗产的定性，横店项目显然并非恰当的选择。

苏文中“重建、仿建圆明园是否违背了真实性原则”（见“3 各方对重建、仿建的意见”第二段）的疑问，提出了一个关键命题——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这是任何一个文化遗产修复方案必然涉及的问题。但需强调，“是否违背了真实性原则”必须结合具体的重建、仿建方案来讨论，圆明园更有甚者。同样，横店项目并非恰当选择。

圆明园修复（包括有选择性地重建）是一个遗产保护工程层面的问题，基于对遗产原真性的恰当理解和对若干保护原则的准确确定，如何修复（或有选择性地重建）才能更好地发挥应有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

汪之力先生提出“恢复山形水系及植物配置和1/10的建筑物”，以满足科学利用的基本需要，并反对在北京原址或异地重建圆明园^[8,9]。其他学者也多有反对圆明园重建的观点存在，如秦佑国^[10]等。徐嵩龄从文化遗产角度提出了圆明园保护展示的思路^[11]，兼而表明了同样反对全部重建圆明园的观点：

1) 圆明园保护空间。应将圆明园空间按历史事件分为两个部分。其一是被国外入侵者劫掠区，这是主体部分；其二是当时未遭严重毁坏的16处景观。2) “遗址区”保护：对劫掠区重在遗址保护，因此可称“遗址区”。它的价值和功能着眼于爱国主义教育。……其中，修复和重建的目的是，重现圆明园被毁时景况，而不是重现被毁前的圆明园。这是国际上国家或人类耻辱纪念地（遗址）的共同做法。3) “景观恢复区”保护。对非严重破坏区可以进行有选择的景观重建，因而可称为“景观恢复区”。这里恢复和重建的是圆明园未遭破坏前的原初景观。这样做，第一不违背历史，第二不影响和干扰遗址区的国耻教育价值，第三

能使人们通过对圆明园部分历史原貌的观赏，认识圆明园的文化价值，并进一步强化她被焚毁的国耻感。4) 圆明园进行的所有修复与重建工程，应追求尽可能高的原真性。5) 在遗址区和景观恢复区均会进行一些改建与新建项目。但这些项目的数量、选址、形式、功能，均应受到限制……

徐嵩龄指出，上述原则所包含的设想，对我国古建筑专家和造园专家提出了新的挑战。这就是如何在遗址区，利用现有遗存，构建一个具有高度原真性的、有相当教育震撼力的兼具公众休憩功能的遗址公园。这在设计观念、创造智慧和技术实施上，远比一般的原址修复和重建困难得多，也有意义得多。

笔者认为，定位于圆明园原址修复的上述方案提出的课题，较之苏文基于横店项目“为一些‘假古董’正名”的立论，从学术视野看，前者高于后者；从技术路线的创新和挑战性看，前者甚于后者；与横店项目相比，前者的实现效果优于后者。

3 结论

1) 横店项目是商业化的主题公园，而不是文化遗产的重建项目；2) 苏文运用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原则证明一个不属于文化遗产范畴的商业项目的价值，并且试图用非文化遗产的横店项目论证古建筑修复合理性的立论存在逻辑错误。苏文可以成立的部分是，用横店项目证明“假古董”中的仿古建筑存在的价值；3) 苏文对梁思成先生“不求原物长存”的理解存在方向性错误；4) 基于圆明园在国人心目中极为特殊的精神涵义，苏文以横店“圆明新园”项目“为一些‘假古董’正名”的学术导向是不应被鼓励的。

注释

1) 该网站调查结果至少反映了公众从普遍价值取向上对横店项目的态度，表明圆明园话题蕴含严肃性。2) Authenticity；真实性，是国内遗产学界的另一种译法。下文涉及“真实性”用词处，均援引苏文。3) 关于材料，“（真材实料）太多了，我讲不清楚。比如说木头，除了楠木以外，楠木已经绝种了，其他的木头都能找到，过去用什么木头我现在还用什么木头。砖头和瓦片，现在已经买不到了，北京的圆明园的瓦片是真的，现在我们按照它的样子做，应该没有问题。”配方可能还要比它的好一点。而且我们的选料，比原来的花岗岩还要好，选料是最重要的。“圆明园的奇花异草是书上写的嘛，奇花异草，往往都是一种引用嘛，写书的人，美如嫦娥，嫦娥究竟有多美，你看到过吗？”4) 关于工艺，“社会在前进，工艺在进步。现在工艺上超过它。一模一样何必呢？有些我们先进一些，

好一些，我们完整一些”；“我的工艺不错的，只不过以假乱真，没有用花岗岩，没有用大木头，用水泥。木头一搬过来马上装上去，水泥要慢慢码上去呢，多难啊，水泥的技术比木头的技术难得多”；“我不是古董，是新圆明园，我讲的是宏伟，工艺的先进，这是一个真谛。”

5) 圆明园管理处曾就横店项目使用“圆明园”三个字的非法性发表过声明[黄建华. 重建、仿建圆明园都不合法[N]. 北京青年报 2008-02-28(4)]. 从法律上看，在未经圆明园管理处使用许可的情况下，横店项目改而使用“圆明新园”或“新圆明园”等与圆明园近似词汇作为注册商标或企业名号的可能性也很小。

6) 杭州胡雪岩故居修复是近年来文物建筑修复/重建中一个最少争议的成功案例。其他如北京永定门重建、杭州雷峰塔重建都是近年所修，但遗产学界存疑的案例。滕王阁、黄鹤楼也是未达到文化遗产重建效果的早期案例。

7) 横店项目目的有关说法可以充分印证其态度的严肃程度——“圆明园我是没看到过，但是你也看不到过，你说造不起来，我也相信，但是我要超过过去”；“同原来的圆明园一模一样，让神仙来造也造不出来。”

8) “不求原物长存之观念”背景论述如下：

“中国旧有建筑荒废破坏”三个明显的原因”之一是“缺乏视建筑为文化遗产之认识，官民均少爱护旧建的热心”；“我国各代素无客观鉴赏前人建筑的习俗……，重修古建，均以本时代手法，擅易其形式内容，不为古物原来面目着想。”（引自梁思成《中国建筑史》：《为什么研究中国建筑·代序》）梁先生“略举中国建筑之主要特征”之“二、属于环境思想方面，与其它建筑之历史背景迥然不同者，至少有以下可注意者四：（一）不求原物长存之观念。……此种见解解习惯之深，乃有以下之结果：……2. 修葺原物之风，远不及重建之盛；历代增修拆建，素不重原物之保存，唯珍其旧址及其创建年代而已。”（引自梁思成《中国建筑史》：《第一章 绪论》）

参考文献

- [1] 苏文.“不求原物长存”——从圆明园重建之争小议[J]. 建筑学报, 2008(8): 92-94.
- [2] 此部分和下文有关横店项目方的所有言论均来自:[作者不详]. 横店圆明园重建者徐文荣: 我要超越圆明园的水平[OL]. http://www.ce.cn/culture/rw/cn/xw/200804/02/t20080402_15034549.shtml. 来源: 新浪.
- [3] 徐嵩龄. 文化遗产保护中的重建问题: 兼评中国重建实践与理论. 见: 徐嵩龄. 第三国策: 论中国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25-147.
- [4] 徐嵩龄. 圆明园之争: 被忽略的实质[N]. 中国文物报. 2005-06-28.
- [5] [作者不详]. 重建、仿建圆明园都不合法[OL]. http://bj.hsw.cn/2008-02/28/content_6835038.htm. 来源: 北京青年报
- [6] 梁思成. 中国建筑史[M].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8.
- [7] 梁思成. 蓟县独乐寺观音阁山门考[J]. 中国营造学社汇刊, 1932, 3(2)《独乐寺专号》.
- [8] 汪之力, 叶廷芳. 横店“圆明新园”应该正名及定性[J]. 建筑学报, 2008(7): 102.
- [9] 汪之力. 圆明园何处去[J]. 建筑学报, 2008(1): 78-79.
- [10] 秦佑国. 关于重建圆明园的意见[J]. 建筑学报, 1999(3): 52-53.
- [11] 徐嵩龄. 圆明园之争: 被忽略的实质[N]. 中国文物报. 2005-06-28.